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概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 暨回购进展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17,233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142%，支付的总金额为120,558,776.82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12.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9,499,200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01日